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完成企業重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企業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完成。企業重組旨在簡化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

根據企業重組，李先生及李太太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煜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授出豁免，豁免卡萊斯因企業重組而須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控股股東完成企業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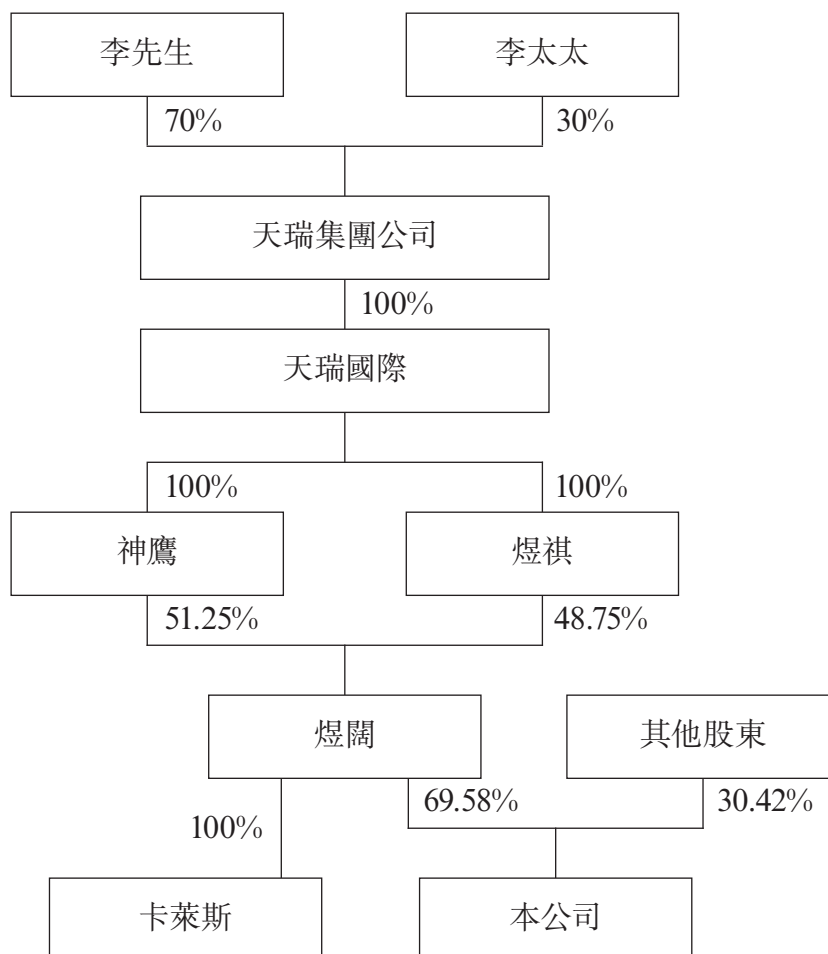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企業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完成。企業重組旨在簡化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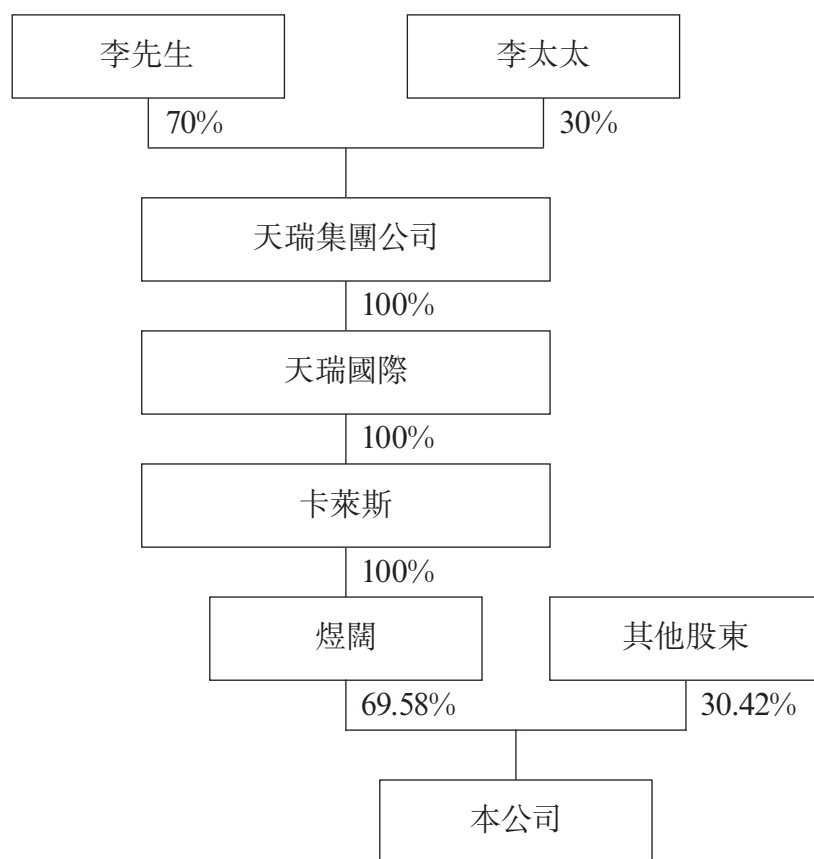
於企業重組前，李先生及李太太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神鷹、煜祺及煜闊合共持有本公司69.58%的已發行股本。

相關公司於企業重組完成前及緊隨企業重組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企業重組前：



緊隨企業重組完成後：



根據企業重組，神鷹及煜祺各自己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煜闊的股權(分別為51.25%及48.75%)予卡萊斯，名義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於企業重組完成前，煜闊已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卡萊斯的全部股份予天瑞國際，而卡萊斯於本公告日期為天瑞國際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企業重組完成後，李先生及李太太將繼續分別持有天瑞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李先生及李太太將繼續透過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卡萊斯及煜闊合共持有本公司69.58%的已發行股本。神鷹及煜祺各自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

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授出豁免，豁免卡萊斯因企業重組而須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卡萊斯」	指	卡萊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重組」	指	煜闊股權的企業重組，其中神鷹及煜祺分別按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彼等各自於煜闊的股權(分別為51.25%及48.75%)予卡萊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神鷹」	指	神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留法，本公司的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李太太的丈夫及李玄煜先生的父親(兩者均為執行董事)
「李太太」	指	執行董事李鳳變，並為李先生的妻子及李玄煜先生的母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李先生及李太太分別擁有70%及30%
「天瑞國際」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69.58%的已發行股本
「煜祺」	指 煜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燮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